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現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之體制，恐不利監督機制有效運作，宜 研酌適予修正設置條例相關規定.....	1
二、業務收入多倚賴國防部委託計畫，辦理軍民通用技術業務所占比率甚微， 宜積極拓展非軍方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政策.....	4
三、104 年度業務收入仍逾 9 成來自國防部，公共關係費卻較上年度增加達 3 倍，允非必要，宜予刪減.....	7
四、董(監)事兼職費用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允應適予減列.....	9
五、承接改制前之各型公務車輛卻與軍備局洽簽長期支援協議方式辦理，俾續 掛軍用牌照享免稅(費)優惠，與相關規定未合，允應改正.....	13
六、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較上年度之增幅大於業務收入，爰使預計業務賸餘大 幅減少，宜參照行政院規定，設法抑減相關變動成本與費用.....	1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現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之體制，恐不利監督機制有效運作，宜研酌適予修正設置條例相關規定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依該院設置條例（以下稱「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又規定：「本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爰一方面以國防部為監督機關，另一方面又以該監督機關之首長為董事長，此種體制實不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不利監督機制之有效運作，亦與行政法人法相關規範之精神有所扞格，允非妥適。茲說明如下：

（一）行政法人法對行政法人之共通事項有原則性規範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共通事項，由行政院、考試院兩院會銜提出之「行政法人法」草案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業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公布施行，其第 1 條即明確揭示：「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該法就行政法人各共通事項定有原則性規範，當為行政法人個別設置條例或通用性法律制定之導引。雖各行政法人為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於其個別組織法律得在該法所定基準之上，依其組織特性、任務進一步作特別設計，然仍應依循該法之基本精神訂定。

（二）行政法人鬆綁各項法令限制後，尤賴監督機制之嚴謹運作

按 98 年 5 月 11 日行政、考試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之行政法人法草案總說明所述：「行政法人制度之內涵，是藉由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由行政法人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相關規章據以實施，並透過內部、

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制度之建立，以達專業化及提昇效能等目的。…。」行政法人法除於第 15 條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¹外，第 16 條第 1 項並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是以，行政法人鬆綁各項法令限制後，實有賴含績效評鑑制度在內之監督機制嚴謹運作，以利達成其設立目的。各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當秉該基準，制定合宜之監督機制。

(三)由監督機關首長兼任該院董事長，監督機制能否充分發揮，恐受質疑

董事會乃行政法人重大行政事項之審議決策單位，行政法人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 1 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另行政院前於 91 年 11 月 22 日訂定之「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第三點有關「行政法人之組織」之第(二)項亦規定：「代表人(董事長)之選(解)任，宜採行由監督機關首長或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方式為之，代表人原則上並應為專任。」然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卻逕規定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爰毋須由監督機關國防部訂定作業辦法遴聘；同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並規定：「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惟中央行政機

¹ 行政法人法第 15 條規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為：「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關組織基準法第 17 條亦規定：「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遂形成國防部部長既代表受監督之行政法人中科院，又代表監督機關國防部，在球員兼裁判下，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國防部對該院之 9 項監督權限²（其中含營運績效之評鑑）如何公正客觀辦理，充分發揮應有之監督機制，恐受質疑。

(四)其他行政法人董事長之聘任，皆係遵循行政法人法之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現行如中科院於 103 年制定公布設置條例新設之行政法人尚有科技部（監督機關）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文化部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教育部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93 年並早已有教育部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運作經營³。細觀該等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有關董事長之遴聘事宜，皆係遵循行政法人法之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⁴或「董事、監察人之資格、遴聘、解聘與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⁵並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人選聘任之。唯獨中科院以其監督機關之首長—國防部部長為法定董事長，似

² 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國防部對中科院之 9 項監督權限為：「一、10 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 5 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財務及國家機密保護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³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已將原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管理之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改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並自 103 年 4 月 2 日施行，自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正式走入歷史。

⁴ 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⁵ 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

與行政法人法規範之精神有所扞格，亦不利監督機制之有效遂行。

綜上，現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之體制，恐不利監督機制之有效運作，且按行政法人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係屬強制性規定，中科院設置條例為考量國內執行科技人員性別比率及中科院業務特性，於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有關董監事性別比例方面，尚訂有排除行政法人法所定限制之規定⁶，然在聘任董事長方面卻逕為指定之規定，核與前揭行政法人法規定有所扞格。若為利於監督機關國防部對中科院得以充分發揮其監督功能，認為仍以指定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董事長為宜，亦應於中科院設置條例中增訂排除行政法人法相關規定之條款，俾臻周全。

二、業務收入多倚賴國防部委託計畫，辦理軍民通用技術業務所占比率甚微，宜積極拓展非軍方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政策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之宗旨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另該院改制前之組織運作，主要係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生產服務基金」）所轄、由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辦理，依生產服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就該事業設立宗旨之說明，「係為充分運用現有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並將國防尖端科技能

⁶ 行政法人法第 5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則分別規定：「第 1 項之董事性別比例，不受行政法人法第 5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第 1 項之監事性別比例，不受行政法人法第 5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進而提昇產業技術水準，落實『向下紮根，藏技於民』之政策。」據上揭規定及說明內容，該院之營運除需致力於國防科技能力之提升外，亦應著於重軍民通用技術之拓展。然如以該院各營運項目近年來之收入數據（詳附表 1）觀之，概可悉其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直接接受民間委託計畫之金額及比率甚微，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由 104 年度預算書所顯示之營運計畫內容，亦未見顯著改變。如長此以往，恐不利軍民通用技術之逐步拓展，與該院設置宗旨容有未洽。經查：

（一）該院 104 年度營運仍以「軍種委託計畫」及「科學研究計畫」為最主要，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所占比率相對甚微

依該院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內容，104 年度營運項目中「軍種委託計畫」預計有 121 項，收入預算金額達 150 億 5,108 萬 1 千元；「科學研究計畫」⁷則有 10 項、28 億 7,655 萬 8 千元；另「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各為 22 項、8 億 8,172 萬 1 千元及 21 項、4 億 0,517 萬 4 千元；「民間委託計畫」部分則預計僅有 5 項、7,029 萬 4 千元。如以上揭各營運項目預計收入金額共 222 億 8,483 萬元計算比率，「軍種委託計畫」及「科學研究計畫」兩項即分占 81.00% 及 12.91%（合計 93.91%），幾乎已囊括該院全年度營業額，與轉化國防科技至民生產業、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合計營收金額預計為 13 億 5,719 萬 1 千元，所占比率僅 6.09%，相對甚微。

（二）該院近年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

⁷ 辦理由國防部委辦之軍事投資科學研究計畫。

另從該院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以觀，其對政府部門委辦計畫之倚賴，已為近年之常態。如附表 1 所示，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該院「民間委託計畫」營收決算金額僅占各該年度營收總額 0.25%、0.67%及 1.28%，約介於 7,300 萬元至 2 億 5,500 萬元之間；104 年度預計之營收金額 7,029 萬 4 千元及 0.31% 比率，更為近年來最低，實顯該院對於爭取承接民間機構之委託計畫並不重視，所賴「軍種委託計畫」、「科學研究計畫」、「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政府委託計畫」等委辦業務，使其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

(三)承接民間委託計畫及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長期未見改善，恐有悖該院設置宗旨

按「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為該院設置宗旨之一，如能積極將國防尖端科技能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將有利國內相關產業升級，為我國經濟發展注入。惟從該院承接民間委託計畫及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長年低落之現象來看，實顯該院對於爭取民間機構委託計畫及開拓軍民通用技術態度之過於消極，大部分研製能量皆用於各軍種委託計畫及國防部科學研究計畫，長期未見改善，恐有悖該院設置宗旨。

綜上，該院多年來業務收入多倚賴國防部委託計畫，接受民間委託業務及辦理軍民通用技術業務所占比率甚微，長此以往，恐有悖該院設置宗旨。該院宜積極拓展非軍方業務，以助落實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之政策。

附表 1：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前各年度(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及改制後(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之收入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金額、比率 項目	100 (決算數)		101 (決算數)		102 (決算數)		103 (預算數)		104 (預算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科學研究計畫	6,465,589	21.67	4,247,687	19.42	3,865,449	19.49	2,876,510	16.55	2,876,558	12.91
軍種委託計畫	21,883,446	73.36	16,142,083	73.79	14,549,761	73.37	13,353,030	76.84	18,051,081	81.00
科技專案計畫	1,210,153	4.06	1,141,492	5.22	1,031,369	5.20	796,862	4.59	881,721	3.96
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	197,726	0.66	196,936	0.90	130,315	0.66	120,267	0.69	405,176	1.82
民間委託計畫	73,709	0.25	147,019	0.67	254,157	1.28	231,786	1.33	70,294	0.31
合計	29,830,623	100.00	21,875,217	100.00	19,831,051	100.00	17,378,455	100.00	22,284,830	100.00

※註：1. 資料來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 表內「科學研究計畫」自 104 年度於該院改制行政法人起，列屬政府(國防部)捐(補)助款；「科技專案計畫」則為承接來自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經費之補助，仍持續列屬政府捐(補)助款。

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其任官、任職、…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原機關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之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院者，得繼續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至離職時止，其服務、懲戒、…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104 年度預計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該院之該項軍、文職人員待遇核撥數為 8 億 2,971 萬 1 千元。

4. 104 年度上揭核撥數加計營運收入(勞務收入)222 億 8,483 萬元共 231 億 1,454 萬 1 千元，為該院年度預計業務收入數，如再加計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 億 5,639 萬 7 千元，則全年預計總收入為 232 億 7,093 萬 8 千元。

三、104 年度業務收入仍逾 9 成來自國防部，公共關係費卻較上年度增加達 3 倍，允非必要，宜予刪減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本(104)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531 萬 5 千元及 467 萬元，合計 998 萬 5 千元，較上(103)年度之 249 萬 4 千元⁸增加 749 萬 1 千元，增幅達 3 倍(300.36%)，依以下所述，似有過裕：

⁸ 該院 104 年度預算書第 42 頁「各項費用預計表」之「公共關係費」科目所列上(103)年度預算數 228 萬 9 千元，係以該年度改制後之 8 個月為計算基礎之核列數，經詢改制前原列之全年度預算數應為 249 萬 4 千元。

-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之支出方面，於第(三)-10 點就公共關係費之編列訂有如下規定：「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並受國防部之監督，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允應參照辦理。
- (二)如上題所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計承接自國防部委辦之「軍種委託計畫」及「科學研究計畫」兩項業務收入，即占其全年度預計總收入 93.91%，較上(103)年度之 93.39% 更有過之；且 104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 222.85 億元，雖較上年度增加約 49.07 億元，惟其中僅「軍種委託計畫」1 項之增加數即達 46.98 億元，並非來自其他業務項目之拓展，其業務收入幾乎來自國防部委辦計畫之本質並無改變。該院該等收入皆由國防部編列之計畫預算支應，加上該院董事長係由國防部部長兼任，屬頗為確定之收入來源，允無運用公共關係費以拓展業務之需要。
- (三)有關該院本年度編列之公共關係費用途，依該院 104 年度預算書內之說明，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項下之 531 萬 5 千元係為「拓展營運業務所需」；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之 467 萬元則係「管理行政部門所需」，並未具體說明何以需 3 倍於 103 年度之額度，然以上述該院 104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來源結構與 103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以及所增加之營業收入仍幾乎完全來自「軍種委託計畫」之情形觀之，所編列高達 998 萬 5 千元之公共關係費似過於寬裕，並與前揭「作業規範」：

「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之規定未合。

綜上，該院 104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仍有逾 9 成來自國防部，卻編列較上年度增加達 3 倍餘之公共關係費，似過於寬裕，允非必要。建議該院本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宜參照「作業規範」所訂「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之規定，仍維持 103 年度之 249 萬 4 千元額度，即減列 749 萬 1 千元。

四、董(監)事兼職費用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允應適予減列

該院本(104)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中，為支應董、監事兼職費用，編列「董(監)事薪金」計 268 萬 8 千元。經詢該等薪金給付對象包括兼任董事 11 人、專任董事 2 人、兼任監事 3 人及兼職秘書人員 6 人，其中 14 位兼任董、監事及 6 位兼任秘書共計 20 人，係以每人每月 8 千元計列，共需 192 萬元；2 名專任董事部分，則以每人每月 3 萬 2 千元計列，共需 76 萬 8 千元。上述該院就該項「董(監)事薪金」之計編方式，有關兼職人員兼職費用部分，除與相關規定未合外，亦未覈實估列，謹說明如下：

(一)專任董事按月支領一定數額以下之待遇，以維護其支領原退休俸之權益，尚無可厚非

該院聘任之專任董事計有 2 人，均係領有退休俸之退役軍職人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雖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惟定有但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其中第 1 款：「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該項規定數額依現行公務人員待遇標準為 3 萬 2,160 元⁹，該院以低於該項數額之 3 萬 2 千元，作為 2 名由退役人士擔任之專任董事每月酬金，顯係為符合該款規定以維護其支領原退休俸之權益，尚無可厚非。

(二)兼任董、監事及兼職秘書人員之薪酬編列與相關規定未合

1. 有關該院董監事開會及其酬給之相關規定

有關該院董監事開會及其酬給之相關規定如下：

(1)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董事會會議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第 13 條第 2 項：「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9 條：「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2)該院內部訂定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會議事規定」第 15 點：「董事及監事出席董事會議，每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並由本院年度預算支應，董事會秘書單位辦理編列及核銷。」

2. 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

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對於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費則有如下規定：

(1)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 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 5 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 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⁹ 依現行公務人員待遇標準，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為 1 萬 4,450 元；專業加給為 1 萬 7,710 元，合計 3 萬 2,160 元。

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2) 支給方式：

a.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a)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b)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b.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3)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6 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a. 支領 1 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 8 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 1 萬 2 千元部分。

b. 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 1 萬 6 千元部分。

支領超過 2 個以上之兼職費。

(三)該院並未依規定標準覈實計編兼職費

依上開規定，兼職費應依兼任職務性質之差異而支給不同數額之兼職費，該院就該項預算顯未依規定覈實編列：

1. 董監事之兼職費部分：該院現屆兼任董事 11 人、監事 3 人，合計董監事為 14 人，依規定該院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由於並非每月開會且臨時會議一般而言召開次數並不多，為節省支出，當應依前揭規定選擇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如以其兼職董監事 14 人每年依法開會 4 次，並預估或需召開 2 次臨時會議，每次出席費 2 千元計算，全年僅需 16 萬 8 千元。
2. 公職兼職人員之兼職費部分：該院就 6 位派兼秘書辦理該院董事會會議經常性業務者，一概以每人每月支領 8 千元計列，明顯違反上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應比照相當簡、薦、委任等級，各月支最高 3 千元、2 千 5 百元、2 千元之規定。如就該 6 人均以比照簡任最高可支領之每月 3 千元標準計列，全年僅需 21 萬 6 千元。

故依行政院規定，該院兼職董監事及秘書人員計 20 人之兼職費預算實需數僅為 38 萬 4 千元，卻以每人每月 8 千元為薪給額度編列達 192 萬元，顯未依規定標準計編。

綜上，該院兼職人員兼職費預算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尤其是公職董監事及兼職秘書人員未依兼任職務性質之不同而支領不同數額之兼職費，使兩者每月一概支領 8 千元兼職費，明顯違反相關規定；且該院董監事如無每月開會之事實，卻按月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亦與該院董事會議事規定第 15 點所訂：「董事及監事出席董事會議，每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不合。爰建議

應適予減列該項兼職費預算 153 萬 6 千元，並要求該院就各項兼職費之支給，嗣應確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五、承接改制前之各型公務車輛卻與軍備局洽簽長期支援協議方式辦理，俾續掛軍用牌照享免稅(費)優惠，與相關規定未合，允應改正

該院 104 年度預算書於所附「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現有客貨車、警備巡邏車、儀具車、大貨車、大客車等各型車輛 303 輛，如扣除其中該院自承誤列已報廢或移交之車輛 24 輛，餘 279 輛公務車輛中，計有 261 輛掛軍用牌照¹⁰（詳附表 1），僅 18 輛掛一般民用牌照。惟該院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已非國軍編制單位¹¹，並就其所營事業需繳交改制前所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¹²，所使用之絕大多數各型車輛卻持續配掛軍用牌照，享免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優惠，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查：

(一)該院未依規定概括承受改制前原使用之公務車輛，卻改以與軍備局洽簽長期支援協議方式辦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目下屬原機關之資產及負債部分，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 25 條及第 88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該院使用之 261 輛配掛軍用牌照公務車輛，經詢其中除 32 輛為國防部軍備局帳列軍品外，餘 229 輛均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目下屬原機關之資產，依前揭規定應於改

¹⁰ 該 261 輛軍用車輛原帳列價值 5 億 4,241 萬元，如扣除折舊後之殘值為 7,916 萬 1 千元。

¹¹ 該院改制前隸屬國防部軍備局，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更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後，於國防部公開網站所介紹之「軍事單位」中已未列名。

¹² 該院 104 年度依其預計「服務收入」222 億 8,483 萬元，計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3,058 萬 4 千元，為上(103)年度未改制為行政法人時所無。

制之日由該院概括承受。然該院為使原使用公務車輛得以持續掛軍用牌照享免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優惠，並未依上揭該院設置條例規定辦理概括承受，併國防部軍備局帳下 32 輛軍用車輛，全數採與該局洽簽「軍用車輛支援協議」方式，支援期間從 103 年 4 月 16 日起，自 113 年 4 月 15 日止，時間長達 10 年，使該等車輛形式上未由該院承接為其資產而維持「軍用」名目。

(二)使用牌照稅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對於軍用車輛之免稅（費）條件，各有其規定

按「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免徵使用牌照稅；同法第 2 條第 4 款對該「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係定義為：「指軍隊裝備編制內，規定各單位應裝備之指揮車、載重車、戰鬥車、通訊車及艦艇等交通工具。但其非軍隊裝備編制內之軍事行政機關或學校之交通工具不屬之。」第 7 條第 2 項並規定：「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顯見需屬「軍隊裝備編制內」且「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為該等交通工具得享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要件；另「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¹³第 4 條第 1 款對於軍用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亦規定需為「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該院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已非國軍編制單位，所使用之車輛自非「軍隊裝備編制內」之「軍用」車輛，依其實際使用性質如續掛軍用牌照，顯與前

¹³ 該辦法係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述相關規定未合。

(三)該院 104 年度新購車輛將申辦民用牌照

為業務需要，該院於 104 年度另編列車輛購置預算 3,056 萬元，計畫購買 40 人座大客車、貨運吊車、氣象觀測車，儀具裝載車、架線車、養護車、機車等各型車輛共 15 輛，經詢該等新購車輛均將申辦民用牌照。緣此，該院依其改制行政法人後之組織性質，所使用車輛已不具掛用軍用牌照、享免徵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條件至明。

綜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已非國軍編制單位，所承接改制前之各型公務車輛允應依該院設置條例規定概括承受為其資產，不宜取巧以與軍備局洽簽長期支援協議方式辦理，俾續掛軍用牌照享免稅(費)優惠，應切實檢討改正。

附表 1：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後原使用車輛洽國防部軍備局簽訂支援協議俾維持「軍用」名目之車輛明細表 單位：輛

車型名稱	數量	車型名稱	數量	車型名稱	數量
1. 客貨車	1	13. 架線車	1	25. 悍馬車	1
2. 警備巡邏車	4	14. 酸液罐車	1	26. 射控指管車	1
3. 小貨車	7	15. 油罐車	1	27. 通信中繼車	1
4. 中型貨車	3	16. 垃圾車	1	28. 大宇中型輪車	8
5. 10.5T 大貨車	20	17. 廢水工程車	1	29. MAN 底盤車	1
6. 20T 大貨車	6	18. 工程車	7	30. 底盤車	1
7. 大客車	19	19. 光學儀具車	4	31. 雷達測校車	2
8. 中型巴士	7	20. 儀具車	33	32. 雷達操控車	1
9. 消防車	9	21. 飛彈發射車	2	33. 機動指管中繼車	1
10. 救護車	6	22. 吊車	3	34. 攝影追蹤操控車	2
11. 牽引車	17	23. 貨運吊車	5	35. 光學追蹤操控車	2
12. 電源車	1	24. 雷達通信車	4	36. 機車	77
合計各型車輛共 261 輛					

※註：1. 資料來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 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提供之 103 年 12 月 31 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受支援軍用車輛統計表」，該院受支援軍用車輛共計 264 輛，經詢其中含誤列已移交他機關使用之「底盤車」3 輛，正確車輛數應為 261 輛。

六、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較上年度之增幅大於業務收入，爰使預計業務賸餘大幅減少，宜參照行政院規定，設法抑減相關變動成本與費用

依該院 104 年度預算書揭露之 104 年度收支預計表，該院 104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 231 億 1,454 萬 1 千元，較上(103)年度之 149 億 5,591 萬 5 千元¹⁴增加 81 億 5,862 萬 6 千元，增幅 54.55%；但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因隨業務收入之成長，預計增至 230 億 6,83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之 147 億 6,780 萬 5 千元增加 83 億 0,055 萬 9 千元，增幅達 54.55%。由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較上年度預計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均高於業務收入該項預計增加數，致 104 年度預計業務賸餘僅 4,61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之 1 億 8,811 萬元減少達 1 億 4,193 萬 3 千元（減幅 75.45%）。此種現象實顯該院在業務成本與費用之管控方面尚有頗大改善空間。經查：

(一)為降低營運成本率，行政院所訂作業規範對作業基金成本與費用預算之編列有原則性規定

依行政院訂頒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之第三—(一)點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依該規定希能「降低成本率」之意旨，各作業基金隨營運（業務）量變動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如有增加，則其增加幅度應設法不超過業務收入之成長幅度。該院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

¹⁴ 該項 103 年度預算數經詢係該院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行政法人後，以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迄 103 年底之 8 個月營運期間計算，如以全年度(含改制前)為基礎計算則為 173 億 7,845 萬 5 千元(參本報告第二題附表 1)，下述有關該院 103 年度各科目預算數之計算基礎亦同。

人，並受國防部之監督，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允應參照辦理。

(二)該院 104 年度預計勞務成本增加幅度，超過勞務收入成長幅度近 7.8 個百分點

勞務收入為該院最主要之收入來源¹⁵，104 年度編列 222 億 8,483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3 億 2,891 萬 5 千元，增幅 49.00%，惟勞務成本編列 215 億 6,31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8 億 0,958 萬 7 千元，增幅達 56.78%，較前揭勞務收入之增幅高出 7.78 個百分點，並未能達到前揭作業規範「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之原則性規定，且超過幅度頗高。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亦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更形縮減業務賸餘空間

該院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除勞務成本外，其他費用項目尚包含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等，其中又以管理及總務費用所需額度最高¹⁶。該院 104 年度於上述預計勞務成本並未能有效抑減情況下，在管理及總務費用部分又編列達 11 億 3,63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之 6 億 8,588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5,045 萬 2 千元，其增幅 65.67% 更甚於勞務成本之 56.78%，自難以抑低其整體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增長，致業務賸餘 4,617 萬 7 千元僅為年度業務收入 231 億餘元之 0.20%，比率甚微。

綜上，該院 104 年度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增幅將大於業務收入，爰使業務賸餘大幅減少，其營運成本與費用之管控實有待進一步加強，宜參照行政院規定，設法抑減相關變動成本與費用以增益年度賸餘。

(分機：8658 洪勝堯)

¹⁵ 104 年度預計勞務收入占年度預計業務收入總額之比率為 96.41%。

¹⁶ 該院 104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與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各編列 1 億 3,892 萬元及 2 億 3,000 萬元，均遠低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 11 億 3,633 萬 8 千元。